

國立臺灣大學藥學專業學院業江美玉清寒獎學金辦法

The Mei-Yu Chiang (業江美玉) Scholarship for Underprivileged Students in the School of Pharmacy

102 學年度第 4 次(102.12.25)藥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02 學年度第 3 次(103.04.23)藥學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2 學年度第 10 次(103.06.26)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學年度第 4 次(103.06.30)藥學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3 學年度第 1 次(103.09.05)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4 學年度第 1 次(104.09.25)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學年度第 1 次(104.10.15) 藥學專業學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104 學年度第 3 次(104.11.6)醫學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一、主旨：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第 14 屆業江美玉校友，為獎勵本系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鼓勵勤學向上精神，設置「國立臺灣大學藥學專業學院業江美玉清寒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- 二、對象：本系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在學學生。
- 三、名額：每學年 2 名。
- 四、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申請者上一學年之學業成績無一科不及格，且無懲處紀錄者*。
- 六、繳交資料：申請書 1 份，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，獎懲紀錄證明書(含獎懲事由)1 份及清寒證明資料正本 1 份。
- 七、本獎學金申請時間及地點：每年 12 月底前，向臺大醫學院學務分處提出申請。
- 八、本獎學金評審及發放：由本系組審查委員會，經審定後擇期發給獎金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藥學專業學院及醫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※說明：103 學年度(含)之前為操行成績 A(含)以上。